

總統府駕駛甄選簡章

一、名額：駕駛 11 名

二、性別：不拘

三、工作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122 號

四、工作內容：

(一)公務車輛駕駛。

(二)公務車輛保養與維護。

(三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五、薪資待遇：

月薪新臺幣 33,190 至 39,270 元整（視薪資調整幅度及依現行公務人員給與簡明表一技工（駕駛）工友工餉及專業加給暨個人服務年資等相關規定核定辦理）。

六、資格條件：

(一)須具中央機關、學校現職駕駛(含技工、工友)。

(二)領有職業小客車以上駕駛執照，且最近 3 年內無責任肇事紀錄者(如具職業大客車以上駕駛執照、諳汽車修護能力者尤佳)。

(三)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並不得兼具外國國籍；身心健康、品性端正、無酒駕等不良紀錄者。

七、報名日期：

請於 115 年 1 月 30 日（星期五）下班前，以掛號方式郵寄至「100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122 號 總統府第三局第三科」收，並於信封封面註明「參加駕駛甄選」(一律採通訊報名，並以掛號郵戳為憑)。逾期送件、資格不符或檢附文件不齊，恕不受理。

八、報名檢附文件：請以 A4 紙張格式並依序裝訂（資料不齊，視為資格不符，不予受理；應徵資料不另退還）

(一)報名表 1 份（詳附件）。

(二)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。

(三)最近 1 年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2 張(浮貼於報名表)。

(四)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。

(五)職業駕駛執照影本。

(六)具專業證照或工作資歷證明文件（如在職、離職或勞保證明等），無則

免附。

(七)最近3個月內公立醫療院所體格檢查表；未檢附或未達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」第64條規定體格檢查及體能測驗基準者，視為體格檢查不合格，不予錄取。

九、甄選方式：

資格條件經審查合格者，將擇優通知參加甄選。經甄選錄取人員，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依本府通知日期到職任用。

十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本甄選案，如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規定應迴避僱用情形者，請勿報名。

十一、本府聯絡人：

第三局第三科袁小姐，聯絡電話：(02) 2320-6332。簡章及報名表可至總統府網頁（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>）下載或請洽承辦人索取。

總統府駕駛甄選報名表

姓 名				性 別				黏貼正面2吋半身照片
出生年月日				身分證字號				
年 齡				婚 姻				
現 職 服 務 機 關				職 稱				
最 高 學 歷								
經 歷(含起迄 年 月、機 關 名 稱 及 職 稱)								
最 近 3 年 考 績	111 年	112 年	113 年	最 近 3 年 獎 懲	111 年	112 年	113 年	
等 第				獎 懲 別				
分 數				次 數				
相 關 證 照								
通 訊 地 址				聯 絡 電 話	公： 宅： 手 機：			
自 述 (簡要說明應 徵動機與個 人專長，約 200 至 300 字)								
具 結 所 填 內 容 屬 實 及 所 附 證 件 影 本 與 正 本 相 同 。								
報名人簽名：				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